

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的重大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披露了公司 2022 年年度业绩预告，并于当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下发的《关于对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业绩预告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3]0078 号），公司尚在核实《问询函》中的相关情况，尚未形成结论，上述核实情况及结论将与公司能否维持上市地位直接相关。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9 日披露了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并于 2022 年 10 月 30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下发的《关于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三季度报告的信息披露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2609 号）。《问询函》要求公司核查 2022 年主要供应商、客户是否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业务资金往来，主要供应商与客户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业务往来的情形，公司 2022 年是否存在通过构造交易等方式使货币资金或预付款项最终流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是否存在资金占用等重大违规情形。根据 2022 年 11 月 29 日公司披露的问询函回复公告显示，上述核查结论尚待以中介机构的核查结果为准。
- 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7 月 1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 2022 年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或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

为负值，或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以及否定意见等类型的审计报告，或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9.3.11 条规定的其他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董事会现就公司存在的有关风险向全体投资者提示如下，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7 月 1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 2022 年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或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以及否定意见等类型的审计报告，或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9.3.11 条规定的其他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披露了公司 2022 年年度业绩预告的公告，并于当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下发的《关于对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业绩预告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3]0078 号），公司尚在核实《问询函》中的相关情况，尚未形成结论，上述核实情况及结论将与公司能否维持上市地位直接相关。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9 日披露了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并于 2022 年 10 月 30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下发的《关于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三季度报告的信息披露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2609 号）。《问询函》要求公司核查 2022 年主要供应商、客户是否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业务资金往来，主要供应商与客户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业务往来的情形，公司 2022 年是否存在通过构造交易等方式使货币资金或预付款项最终流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是否存在资金占用等重大违规情形。根据 2022 年 11 月 29 日公司披露的问询函回复公告显示，上述核查结论尚待以中介机构的核查结果为准。

4、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草案及摘要，并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下发的《关于对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草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2023 年 1 月 11 日分别披露了延期回复《问询函》的公告，有关情况尚处于核实当中，目前尚未形成结论。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需经交易实施过程中涉及的有权监管机构批准或备案（如适用）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交易能否通过相关审批或备案程序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

二、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四日